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第二次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用表）

送件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依送件順序填註之編號）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填報　(本表以 A3 列印)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滿　年	現職之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及特偏地區	
教師合格證書登記科（類）別	1.（　）　2.（　）　3.（　）								
應聘科（類）別	1.（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2.（　）　3.（　）								
志願申請介聘學校	1.（　）　2.（　）　3.（　）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分數	申請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人事人員 核定分數	原服務學校人事人員 簽章	本縣介聘委員會 核定分數	本縣介聘委員會 簽章
學歷最高三十分	研究所博士學位		30						
	研究所碩士學位		28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27						
	大學院校畢業		26						
	師專畢業		24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成績(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最近四年考核	108 學年度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5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4 分					
		109 學年度	分						
		110 學年度	分						
		111 學年度	分						
	獎(以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最高以 10 分為限)		大功(　)次　嘉獎(　)次 記功(　)次　獎狀(　)次	獎狀一次給 0.25 分 嘉獎一次給 0.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大功一次給 4.5 分				≦10	
	懲(以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次	一次減 0.5 分 一次減 1.5 分 一次減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有具體事實並附有證明文件)		經教育部以上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0.5 分					
			最近五年內擔任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最高以 1 分為限）。縣（　）次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1	≦10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全國性(　)次	全國性以上一次給 0.5 分 跨縣市一次給 0.35 分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2	
				跨縣市(　)次					
				縣市級(　)次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各項比賽（不含業務考評）獲得名次或甲等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教育部(　)次	全國性以上一次給 0.5 分 跨縣市一次給 0.35 分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2	
				跨縣市(　)次					
				縣市級(　)次					
					小計：　分(最高 30 分)		小計：　分(最高 30 分)		小計：　分(最高 30 分)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任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最高 15 分）					≦15	
	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給 0.25 分)					≦15	
	曾任組長、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各領域輔導員或種子教師、童軍團長、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員、心評小組。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給 0.5 分)						
	曾任國小主任或幼兒園園長或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 (未滿一年每月給 0.15 分)		小計：　分(最高 30 分)		小計：　分(最高 30 分)		小計：　分(最高 30 分)
研習與進修(最高以十分為限)	最近五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及教育處核定有案。		最高 2 分					≦2	
	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專業訓練（最高 5 分）		每滿 35 小時，每(週)次給 0.5 分。					≦5	
	獲得上開最高學歷後，曾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選修學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每 10 學分給 0.5 分					≦3	≦10
其他	1. 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證書(5 分) 2. 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5 分) 3.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5 分) 4. 申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具有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5 分)		最高給 5 分						
積分總計									

備註

一、證件應隨評分標準表附繳，並按「申請縣內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次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二、各校人事人員應於人事人員核章欄逐項審核給分並核章。

三、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四、同時獲得教育部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五、服務年資重疊時或服務成績重複計分時，除另加分者外，擇一採計。

六、特殊教育教師包括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啟智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班（啟智、啟聰、啟明）教師。

七、服務成績及研習進修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始得採計，同一項進修班之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八、研習時數採計：
(1)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研習積分：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記錄」為證，將「實得時數」除以 35 小時之結果自填於表格內。
(2) 非教育機關所辦理之研習（如公務人員進修時數、文官培訓所研習）經報准後同意採計。

九、參加教師介聘人員積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核計。

十、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113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積分審查前一日)止。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原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縣介聘委員會召集人簽章：